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di.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中文本僅供參考及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聯繫人士」 「緊密聯繫人士」 「控股股東」 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額外股份，而有關股份總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主板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執行董事：

郭加迪先生(主席)

Amika Lan E Guo女士

王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余伯仁先生

馬淑娟女士

鄭玉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樓

34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951,337,981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則董事將可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及處理最多990,267,596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4,951,337,981股之約2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495,133,798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此外，亦會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擴大新發行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其股份總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獲批准，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期限屆滿；或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王超先生、黃潤權博士、陳貽平先生、余伯仁先生、馬淑娟女士及鄭玉瑞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1(A)及111(B)條規定，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黃潤權博士須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一切表決。因此，主席將要求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惟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數額，不得視作已就股份繳足股款)。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若彼投票)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一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951,337,981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5,133,798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凡購回任何股份所用資金一概須來自就所購回股份已繳之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獲行使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條款)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d Century」)(附註1)	2,581,054,801	52.13%	57.92%
King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King Partner」)(附註2)	320,414,201	6.47%	7.19%
Primary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imary Partner」)(附註3)	485,436,893	9.80%	10.89%
Beyond Steady Limited (「Beyond Steady」)(附註4)	312,500,000	6.31%	7.01%

附註：

1. United Centur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持有本公司2,581,054,801股普通股。United Century之已發行股本由郭加迪先生(「郭先生」) 100%實益擁有。郭先生亦為United Century之唯一董事。
2. King Partn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亦為King Partner之唯一董事。King Partner持有本公司320,414,201股普通股。
3. Primary Partn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亦為Primary Partner之唯一董事。Primary Partner持有本公司485,436,893股普通股。
4. 312,500,000股普通股由Beyond Steady持有，Beyond Stead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會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而在主板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本身之證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經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435	0.405
五月	0.530	0.420
六月	0.460	0.430
七月	0.455	0.440
八月	0.455	0.430
九月	0.460	0.435
十月	0.455	0.425
十一月	0.460	0.445
十二月	0.480	0.44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70	0.360
二月	0.590	0.530
三月	0.600	0.55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560	0.51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郭加迪先生(「郭先生」)，59歲，為一名商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法定代表。郭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郭先生以國際貿易為事業起步點，於二十三年間多元化發展至造鞋、化工科技、採礦、房地產開發以及酒店投資等，業務遍及歐洲、美國、香港、上海、福建、陝西及吉林。郭先生不單於貿易業務方面具備逾28年經驗，亦擁有逾18年物業發展經驗。郭先生涉足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市場，成立福州高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州高佳」)，並一直擔任其主席。福州高佳已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證書(壹級)。福州高佳已完成若干位於福州及莆田之房地產項目。

郭先生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且服務合約已經重續，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進一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及津貼1,95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之父親。除上文所述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由上市發行人之董事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以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好倉		
1)受控法團之權益	4,600,498,128 (附註a)	—
2)實益擁有人	—	4,400,000 (附註b)
淡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5,000,000 (附註c)	—

附註：

a) 股份包括：

- (i) 2,581,054,801股股份由United Century(由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ii) 320,414,201股股份由King Partner(由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iii) 485,436,893股股份由Primary Partner(由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

- (iv) 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00港元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向Primary Partner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Primary Partner之1,213,592,233股股份作為收購全盛實業有限公司之代價的一部分，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12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郭先生有權獲得購股權以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後認購最多4,400,000股股份。
- c) 此指United Century於12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淡倉，根據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hance Talent」)訂立的安排，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Chance Talent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hance Talent被視為於相同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加迪先生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承諾

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郭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福建三迪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福建三迪」)及福州高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州高佳」)於中國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之後，福州高佳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解決郭先生與本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郭先生、福建三迪、福州高佳及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不競爭契據(「二零一五年契據」)。自二零一五年契據日期起，本集團經營範圍已擴大。因此，郭先生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新不競爭契據(「二零一七年契據」)，以取代二零一五年契據。二零一七年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郭先生(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緊密聯繫人的代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不會並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以任何形式在該等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
- (b) 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讓本公司可執行其在二零一七年契據下所作的承諾，並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其有否遵守二零一七年契據作出年度聲明；及
- (c) 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七年契據的任何事項放棄投票；

郭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

- (a) 教唆或誘導本集團任何客戶、承包商、供應商、董事、僱員或顧問(或已與本集團進行磋商的任何潛在客戶、承包商、供應商)離開本集團；及／或
- (b) 使用或洩漏給任何人、或發表或披露或允許發表或允許披露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收到或可能收到的與本集團有關的非公開資料(商業機密、業務策略或其他)；

如郭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任何新商機，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 (i) 會根據二零一七年契據的條款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新商機作出知情的評估；及
- (ii) 不會以任何方式追逐或參與任何新商機，除非本集團已放棄新商機，惟郭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按優於提供予本集團者的條款追逐新商機。

如郭先生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將郭業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所界定者相同)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出售機會」)，郭先生會並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出售機會提供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就該出售機會具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就此，郭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 (i) 會根據二零一七年契據的條款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就出售機會作出合理的評估；及
- (ii) (如本集團放棄出售機會)可自由將出售機會提供予第三方，惟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本集團者。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不包括在二零一五年契據中的相同物業項目(即郭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契據日期已經存在的物業項目)；
- (b) 有關下文所載酒店的酒店業務(在本集團建議從事酒店行業前，郭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從事該等業務)：
 - (i) 位於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名為「三迪華美達廣場酒店」的現有五星級酒店；
 - (ii) 位於福建省莆田市，名為「莆田三迪希爾頓逸林酒店」的現有五星級酒店；及
 - (iii) 位於福建省莆田市，名為「莆田三迪佩斯精品酒店」的擬建三星級酒店；
- (c) 郭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前提是(i)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郭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5%；

- (d) 透過經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從事任何業務；
- (e) 郭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為自用而收購或持有物業；
- (f) 在本集團並未考慮或計劃經營本集團業務的中國任何省份從事本集團業務；或
- (g) 在本集團已考慮或計劃經營本集團業務的中國任何省份從事本集團業務(須遵守有關新商機的條文)。

郭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契據下的責任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屆滿：

- (a)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郭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合共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其他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作為決定控股股東之股權比重)。

補充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本集團向若干實體(「CP集團」)(由郭先生或其配偶的妹妹沈細霞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或控制)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以保證CP集團獲得銀行貸款之付款義務所產生之潛在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Grand Supreme Limited(「Grand Supreme」)(作為買方)、郭先生(作為擔保人)及Primary Partner(作為賣方)訂立補充契據，乃有關就自Primary Partner收購全盛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附加若干條款，據此：-

- (i) 本集團根據公司擔保應承擔之任何金額將以(a)本集團結欠郭先生及／或CP集團及／或郭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任何公司之應付款項之等值金額；及(b)倘本集團並未結欠郭先生及其控制實體任何款項或有關款項不足以涵蓋已付款項及本集團產生之任何虧損，郭先生已承諾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本集團悉數彌償差額抵銷；

- (ii) 郭先生承諾不會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集團結欠郭先生及／或CP集團及／或郭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款項(「結欠CP集團款項」)，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86,000,000元；
- (iii) 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7,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交付予由郭先生(作為Primary Partner之唯一股東)與本公司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代為持有；
- (iv) 總額約為人民幣1,652,000,000元之結欠CP集團款項、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押記，作為第一押記；及
- (v) 結欠CP集團款項、以託管賬戶持有之承兌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隨時超過本集團擔保之CP集團未償還貸款總額(「最低託管結餘」)。為免生疑問，郭先生有權(a)要求償還結欠CP集團款項或(b)從託管賬戶提取其持有之承兌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及／或解除相關押記，惟於有關要求及提取後仍能保留最低託管結餘。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Amika Lan E Guo女士(「郭女士」)，33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之若干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女士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彼現任業務經營主管，負責一般經營管理、公司發展及規劃事項。郭女士畢業於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起，郭女士與本公司續簽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96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郭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郭加迪先生之女兒。除上述外，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持有4,4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6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曾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博士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隨調任之後，黃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黃博士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具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黃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合約已經數次重續，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進一步為期三年。黃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調任後，黃潤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黃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凱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及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黃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茲通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郭加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Amika Lan E Guo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潤權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樓
3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